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理財協議以認購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34億港元）。本公司使用若干閒置資金撥付理財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理財協議以認購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34億港元）。本公司使用若干閒置資金撥付理財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理財協議

理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2) 訂約方：
- (i) 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天津分行）；及
 - (ii) 本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3) 理財產品名稱：濱海金芒果穩健專屬人民幣理財計劃1701號4期
- (4) 收益類型：保本固定回報型
- (5) 認購金額：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34億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認購之代價乃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 (6) 預期投資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7) 預期最高年投資收益率：每年3.6%
- (8)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產品收益乃根據投資本金、投資期及實際年收益率計算
- (9) 投資組合：所籌得之資金主要用作投資於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金融資產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券、商業債券、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債務抵押類資產（例如非公開定向票據及資產抵押證券）、同業存款、同業拆借、同業拆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基金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等；通過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公開流通的資產，以及股票交易所標準化交易資產
- (10) 提前終止權：於投資期間，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於下列情況下有權提前終止該產品：
- (i) 影響該產品的正常運作的國家金融政策出現重大調整；或
 - (ii) 於作為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投資目標的金融資產提前終止
- 本公司將無權提前終止。
- (11) 兌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相應回報將於到期後一個工作日內支付。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

訂立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理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流動性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動用若干閒置資金向銀行認購安全性較高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有關認購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適度的低風險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由於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為本公司帶來之回報預期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董事認為認購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	指	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本公司根據理財協議認購之以人民幣計值之理財產品
「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天津分行）就認購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理財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